

# 印鑑證明委任書

本人(意識清楚：是 否)

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生病 其他：\_\_\_\_\_

無法親自前往申辦\_\_\_\_\_之印鑑證明\_\_\_\_\_份(限已辦理印鑑登記者)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(請勾選)
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 
船舶抵押權設定 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  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 
其他：\_\_\_\_\_

特委任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任人： (本人應親自簽名並蓋原登記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 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